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158—2006
代替 GB 12158—199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eneral guideline for preventing electrostatic accidents



2006-06-2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12158—199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的修订。

本标准的第 5、6、7、8 章为强制性条文。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PD CLC/TR 50404:2003《机械安全 避免静电危害的指南和推荐规范》、ANSI/ESD-S20.20—1999《建立一个静电放电控制大纲》、IEC 79-20 1996-10《爆炸性气体的静电点燃危险性》。

本标准主要进行了以下修订：

- 增加了相对湿度较低时静电危害容易发生，控制湿度可以防止静电危害发生的描述；
- 增加了防止静电危害管理措施的要求；
- 调整和增加了对静电消除器的使用规定；
- 增加了对暴露表面、分层结构、金属网、防静电绳索或软管、金属链、恶劣天气、合成材料等因素的对应要求；
- 修改了对管道施工中跨接的要求；
- 增加了非金属材料制造罐、管道的表面电阻和体电阻率的界限要求；
- 增加了人体静电的防护措施的内容；
- 删除了附录中最小点燃能量数据，增加了质量浓度上下限；
- 增加了多种物质的引爆、引燃的界限。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留根、肖义庆、臧兰兰、罗伶、陈倬为。

- 可燃物的温度比常温高；
- 局部环境氧含量(或其他助燃气含量)比正常空气中高；
- 爆炸性气体的压力比常压高；
- 相对湿度较低。

5 静电防护管理措施

本章规定了在静电危险场所应采取的管理上的要求。

5.1 静电危害控制方案

在静电危险场所，应制定静电危害控制方案，并成为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应包括：

- 可能产生的静电危害；
- 静电危害的表现形式；
- 静电危害的产生原因；
- 静电危害的控制措施；
- 人员的培训计划；
- 防静电措施的验证。

5.2 人员

在静电危险场所工作的人员，应定期的防静电危害培训。培训应同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结合，培训的内容应包括法规的培训、防静电措施的执行方法、必要的演习及知识的补充。

对短期来访的外来人员，应配备公用的个体防静电装备。进入静电危害区域前，应由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适合的方式告知有关规定。

5.3 检查

任何技术措施都有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失效，在工作中应按照静电危害控制方案对采取的防静电措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频率取决于控制对象的用途、耐久性及失效的风险。

5.4 标志与记录

所有静电危险场所应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静电危险场所必须有接地点、应使用的防静电物品、必备的衣物、静电危险区及运动方面的限制等标志。

所有的工作都应被记录在案并保存。

6 静电防护技术措施

各种防护措施应根据现场环境条件、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工物件的特性以及发生静电危害的可能程度等予以研究选用。

6.1 基本防护措施

6.1.1 减少静电荷产生

对接触起电的物料，应尽量选用在带电序列中位置较邻近的，或对产生正负电荷的物料加以适当组合，使最终达到起电最小。静电起电极性序列表见附录 B。

在生产工艺的设计上，对有关物料应尽量做到接触面积和压力较小，接触次数较少，运动和分离速度较慢。

6.1.2 使静电荷尽快地消散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漏电阻值在通常情况下均不应大于 $1 \times 10^6 \Omega$ 。每组专设的静电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一般不应大于 100Ω ，在山区等土壤电阻率较高的地区，其接地电阻值也不应大于 $1\,000 \Omega$ 。

可能的爆炸性气体浓度分布情况,已有的防火防爆措施及其实际作用,与静电有关的物料的流量流速和人员动作及操作情况,非静电的其他火源的可能性等。

8.2.2 遗留残骸件的分析检验,其方法是选出可能带有静电并发生放电的物件(主要是金属件)通过电子显微镜作微观形貌观察,查明是否存在类似“火山口”特征的高温熔融微坑。以确定静电放电的具体部位,肯定事故的原因。

8.2.3 物件的起电程度和放电能量难以用分析的方法予以定量或半定量确定时,需参考事故发生时的具体条件,进行实物模拟试验,加以验证。模拟试验可在现场或在其他适宜场所进行。

对有关情况数据作进一步综合分析,观察各种情况数据间的相互关系是否符合客观规律和是否存在矛盾,必要时还须对其他情况或数据(包括非静电技术方面的)作补充收集或测试,以便作出最终结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静电主要参数测量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导体电位的测量、表面电位的测量、静电电量的测量、静电非导体绝缘电阻的测量方法和注意事项。

A.2 导体电位的测量

A.2.1 测量仪表的输入阻抗应大于 $1 \times 10^{12} \Omega$, 仪表的量程应与被测电位相适应, 一般宜用较高档量程先行试测。测量时将仪表的高压接线端接到被测的导体上, 低压端(一般与机壳相通)接地。高压引线采用同轴电缆可防止环境电波的干扰, 如无干扰可用一般绝缘导线。

A.2.2 物体的静电电位随其所处位置的对地电容值不同而变化, 电容值较大时所测得的电位较低。

A.3 表面电位(静电导体和静电非导体)的测量

A.3.1 此项测量可用各种类型的静电计, 如感应型、旋叶型、电离型和振动电极型等。测量前先将仪表的接地端子接地, 然后将探头对着接地金属板调整仪表零位。

A.3.2 开始测量时先将仪表灵敏度调至较低档, 并缓慢地将探头移近被测物体至规定的距离。取得大致的数据后, 再调整相应的测量档。

A.3.3 当被测物体的平面表面积较小时, 测得数据将比实际电位偏小。

A.3.4 当被测电位数值很高时, 应使探头与带电体保持较大距离, 以免引起意外放电。

A.4 静电电量(静电导体和静电非导体)的测量

通常采用法拉第筒法, 如图 A.1 所示。用于测量内筒电位的静电计应符合 A.2.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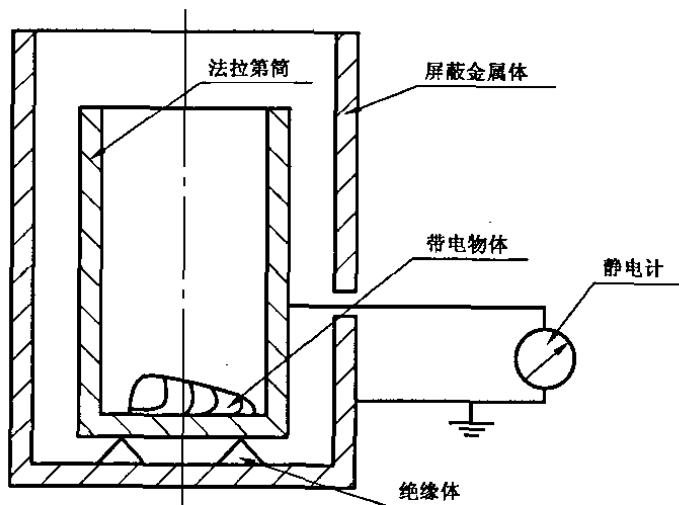


图 A.1 法拉第筒法原理图

A.4.1 除非用全封闭式法拉第筒(测量时内外筒都用上盖密封), 否则内筒应大大高出被测带电体, 外筒应比内筒高出 10% 以上。

A.4.2 被测带电体放入内筒过程中, 须严防与其他物体碰触。

A.4.3 由于法拉第筒所测得的电量值是带电体上正负电荷的代数和, 因而对同时存在正负两种电荷

的带电体,不能测得某一极性的电量。

A. 4. 4 接于法拉第筒内外筒之间的电容宜选用绝缘性能良好的电容。

A. 5 静电非导体绝缘电阻的测量

通常用高阻计进行测量,其测量电压应大于或等于 500 V,并避免对同一试样短时间进行反复测量,若测量电流在 10^{-9} A 以下,要对被测物体和测量系统进行屏蔽。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静电起电极性序列表

静电起电极性序列见表 B.1。

表 B.1

金 属	纤 维	天 然 物 质	合 成 树 脂
(+)	(+)	(+)	(+)
—	—	石棉	—
—	—	人毛、毛皮	—
—	—	玻璃	—
—	—	云母	—
—	羊毛	—	—
—	尼龙	—	—
—	人造纤维	—	—
—	—	—	—
—	绢	—	—
—	木棉	棉	—
—	麻	—	—
—	—	木材	—
—	—	人的皮肤	—
—	—	—	—
—	玻璃纤维	—	—
—	乙酸酯	—	—
—	—	—	—
—	—	纸	—
—	—	—	—
—	—	—	硬橡胶
—	—	—	—
—	—	—	—
—	—	—	—
—	—	—	聚苯乙烯
—	维尼纶	—	—
—	—	—	聚丙烯
—	聚酯	—	—
—	丙纶	—	—
—	—	—	聚乙烯
—	聚偏二氯乙烯	硝化纤维、象牙	—
—	—	玻璃纸	—
—	—	—	聚氯乙烯
—	—	—	聚四氟乙烯
(—)	(—)	(—)	(—)

注：表中列出的两种物质相互摩擦时，处在表中上面位置的物质带正电，下面位置的带负电（属于不同种类的物质相互摩擦时，也是如此），且其带电量数值与该两种物质在表中所处上下位置的间隔距离有关，即在同样条件下，两种物质所处的上下位置间隔越远，其摩擦带电量越大。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体带电电位与静电电击程度的关系

人体带电电位与静电电击程度的关系见表 C. 1。

表 C. 1

人体电位/kV	电击程度	备注
1.0	完全无感觉	
2.0	手指外侧有感觉,但不疼	发出微弱的放电声
2.5	有针触的感觉,有哆嗦感,但不疼	
3.0	有被针刺的感觉,微疼	
4.0	有被针深刻的感觉,手指微疼	见到放电的微光
5.0	从手掌到前腕感到疼	指尖延伸出微光
6.0	手指感到剧疼,后腕感到沉重	
7.0	手指和手掌感到剧疼,稍有麻木感觉	
8.0	从手掌到前腕有麻木的感觉	
9.0	手腕子感到剧疼,手感到麻木沉重	
10.0	整个手感到疼,有电流过的感觉	
11.0	手指剧麻,整个手感到被强烈电击	
12.0	整个手感到被强烈打击	

注: 人体的静电容量大约为 100 pF。

表 D. 1 (续)

序号	物质名称	闪点/℃	点燃极限				燃点/℃	分类和级别		
			体积浓度/%		质量浓度/(mg/L)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289	松节油 turpentine	35	0.80	—	—	—	254	Ⅱ A		
290	异戊醛 isovaleraldehyde	-12	1.70	—	60	—	207	Ⅱ A		
291	乙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8	2.60	13.4	93	478	425	Ⅱ A		
292	乙烯基环己烷 vinyl cyclohexenes	15	0.80	—	35	—	257	Ⅱ A		
293	1,1-二氯乙烯 vinylidene chloride	-18	7.30	16.0	294	645	440	Ⅱ A		
294	2-乙烯氧基乙醇 2-vinylxyethanol	52	—	—	—	—	250	Ⅱ B		
295	2-乙烯基吡啶 2-vinylpyridine	35	1.20	—	51	—	482	Ⅱ A		
296	4-乙烯基吡啶 4-vinylpyridine	43	1.10	—	47	—	501	Ⅱ A		
297	水煤气 water gas	1.2	—	—	—	—	—	Ⅱ C		
298	二甲苯 xylenes	30	1.00	7.6	44	335	464	Ⅱ A		
299	二甲苯胺 xylylenes	96	1.00	7.0	50	355	370	—		
300	氮杂环丙烯(氮丙环)	-11	3.60	46.0	—	—	—	—		
301	二氢吡喃	-16	—	—	—	—	—	—		
302	二甲基醚	—	2.00	27.0	—	—	—	—		
303	二甲亚砜	95	2.60	28.5	—	—	—	—		
304	2,2-二甲基丁烷(新己烷)	-48	1.20	7.0	—	—	—	—		
305	三乙胺	-7	1.20	8.0	—	—	—	Ⅱ A		
306	2,2,3-三甲基丁烷	—	1.00	—	—	—	—	—		
307	新戊烷(2,2-二甲基丙烷)	<-7	1.30	7.5	—	—	—	—		
308	乙烯基乙炔	—	2.00	100.0	—	—	—	—		
309	氧化丙烯甲基氧丙环	-37	1.90	37.0	—	—	—	—		
310	2-戊烯	-18	1.40	8.7	—	—	—	—		
311	甲醛二甲醇缩乙醛(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	-18	—	—	—	—	—	—		
312	甲基环己烷	-4	1.20	—	—	—	—	—		

D. 2 爆炸性气体、蒸气的点燃危险性(和氧混合)见表 D. 2。

表 D. 2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小点火电流/mA	分类和级别
7	乙炔	24	Ⅱ C
27	1,3-丁二烯	65	Ⅱ B
28	正丁烷	80	Ⅱ A
52	一氧化碳	90	Ⅱ B
107	乙醚	75	Ⅱ B

表 D.2 (续)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小点火电流/mA	分类和级别
136	乙烷	70	II A
138	无水乙醇	75	II A
151	乙烯	45	II B
153	环氧乙烷	40	II B
168	庚烷	75	II A
172	(正)己烷	75	II A
175	氢气	21	II C
183	沼气	85	I
185	甲醇	70	II A
239	戊烷	73	II A
248	丙烷	70	II A

D.3 各种爆炸性气体的点燃危险性(和氧混合)见表 D.3。

表 D.3

物质名称	爆炸极限体积/%		最小点燃能量/mJ
	下限	上限	
乙炔	2.8	100	0.000 2
乙烷	3.0	66	0.001 9
乙烯	3.0	80	0.000 9
二乙醚	2.0	82	0.001 2
氢	4.0	94	0.001 2
丙烷	2.3	55	0.002 1
甲烷	5.1	61	0.002 7

D.4 爆炸性悬浮粉尘的点燃危险性见表 D.4。

表 D.4

物品名称	爆炸下限浓度/(g/m ³)	最小点燃能量/mJ
麻	40	30
己二酸	35	60
乙酰纤维素	35	15
铝	25	10
硫磺	35	15
铀	60	45
乙基纤维素	25	10
环氧树脂	20	15

表 D.4 (续)

物品名称	爆炸下限浓度/(g/m ³)	最小点燃能量/mJ
树木(枞树)	35	20
可可树	75	10
橡胶(合成硬质)	30	30
橡胶(天然硬质)	25	50
小麦粉	50	50
小麦淀粉	25	20
大米(种皮)	45	40
软木粉	35	35
糖	35	30
对酞酸二甲酯	30	20
马铃薯淀粉	45	20
锆	40	5
煤	35	30
肥皂	45	60
紫胶	20	10
纤维素	45	35
钛	45	10
玉米	45	40
玉米糊精	40	40
玉米淀粉	40	20
钍	75	5
甘油三硬脂酸铝	15	15
尼龙	30	20
肉桂皮	60	30
仲甲醛	40	20
苯酚甲醛	25	15
六次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15	10
季戊四醇	30	10
聚丙烯酰胺	40	30
聚丙烯腈	25	20
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	25	15
聚乙烯	20	10
聚氧化乙烯	30	30
聚乙二醇对苯二甲酸酯	40	35
聚碳酸酯	25	25

表 D. 4 (续)

物品名称	爆炸下限浓度/(g/m ³)	最小点燃能量/mJ
聚苯乙烯	15	15
聚丙烯	20	2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30	20
镁	20	40
木质素	40	20
邻苯二甲酸酐	15	15
棉花	5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3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GB 12158-200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